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技進修部【財務金融系】課程標準

(107學年度適用)

106年9月5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暨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小計 學分
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
校共同必修科目	國文	2	2	英文	2	2	通識課程(二)	2	2	通識課程(三)	2	2	11
	通識教育講座	1	2	通識課程(一)	2	2							
	小計	3	4	小計	4	4	小計	2	2	小計	2	2	
系專業必修科目	財務管理	3	3	金融市場	3	3	金融機構管理	3	3	國際財務管理	3	3	24
	風險管理	3	3	投資學	3	3	投資分析實務	3	3				
	統計學(一)	3	3										
	小計	9	9	小計	6	6	小計	6	6	小計	3	3	
選修科目	會計學(一)	3	3	會計學(二)	3	3	財產保險	3	3	資產證券化	2	2	選修至少37學分
	金融法規	2	2	統計學(二)	3	3	資產信託	3	3	創業融資實務	2	2	
	保險理論與實務	3	3	人身保險	3	3	消費金融	2	2	財金外文名著導讀	2	2	
	財金英文	2	2	公司理財	3	3	證券市場管理	2	2	投資組合管理	3	3	
	投資專案管理	3	3	財務金融實務專題(一)	1	3	不動產估價及實務	3	3	創投管理	2	2	
	財金應用軟體	3	3	固定收益證券	2	2	財務金融實務專題(二)	1	3	資產經營管理	3	3	
	貨幣銀行學	2	2	金融實務	3	3	管理會計學	3	3	投資銀行	3	3	
	證券法規	2	2	成本會計學	3	3	期貨與選擇權	3	3	投資型保險	3	3	
	個人理財	3	3	共同基金管理	3	3	營運資金管理	2	2	基金管理	3	3	
							金融行銷	3	3	企業債信評等	2	2	
							財務報表分析	3	3				

畢業總學分最低72學分

(1)107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。

(2)校共同必修11學分，系專業必修24學分，選修科目至少37(含)學分以上，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。

(3)選修外系學分，至多承認12學分，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。